

沙头新洲南村房屋装修工程“3·14”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沙头新洲南村房屋装修工程“3·1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24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二）事故发生相关人员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情况	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一）沙头街道办事处	9
（二）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0

2024年3月14日上午10时许，福田区新洲南村某栋某室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田某权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要求，福田区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沙头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并特邀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人安全意识不足、违反手持电动工具使用要求造成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洲南村某栋某室房屋装修工程。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新洲南村某栋。

2. 工程概况

福田区新洲南村某栋某室室内面积约65平方米，业主以69981.00元的总价将该房屋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方某友个人，

施工内容包含厨房、卫生间、阳台瓷砖拆除与清理；厨房、卫生间、阳台防水施工与瓷砖铺贴、协助电工铺管等。

（二）事故发生相关人员

1. 田某权（死者），男，身份证号码：51222219*****5471，重庆市开州人，涉事工程施工人员。

2. 张某芳，涉事房屋业主。

3. 方某友，涉事房屋装修工程施工方。

（三）事故发生经过

涉事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开始施工，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40 分许，方某友到达新洲南村某栋某室门口，发现入户门处于锁闭状态，多次敲门无人应答，方某友遂联系业主张某芳拿取备用钥匙。延至 10 时许，方某友拿到备用钥匙返回涉事房屋，开门后发现田某权低着头坐在地上，左侧脖子处有一道伤口，地面有大滩血迹，有一手持电动角向磨光机（以下简称“手磨机”）放置在田某权身边。方某友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 110 报警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新洲南村某栋某室，该房屋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结构。事发时客厅地面堆放有大量建筑垃圾；两个房间地面覆盖绿色保护膜，门扇均已拆除；厨房、卫生间墙及地面瓷砖已拆除（图 1）。



图 1 涉事房屋内部情形及平面示意图

客厅进门处地面建筑垃圾上有一根黑色电缆线及明显血迹。右侧房间无门框，左侧房间木门框尺寸为宽 0.78 米、高 1.98 米，木门框左侧底部有一处明显切割凹槽。

现场量测，左侧房间门框木条宽 10cm、厚 5cm。离地面 46cm 处有一斜向上切割凹槽，切口呈左宽右窄不规整状，切割凹槽深度 4cm（图 2）。



图 2 现场木门框切割痕迹

现场有一台“切磨王”品牌黑色手持电动角向磨光机（以下简称“手磨机”），该手磨机后端连接一根黑色电源线，前端安装一直径为 105mm 的木工锯片，锯片有明显血迹残留。该手磨机未安装安全防护罩及辅助手柄（图 3），事发当天涉事楼栋单元门禁视频显示，2024 年 3 月 14 日早上 8 时 11 分许，田某权左手拿锯片进入该楼栋。



图 3 事发现场手持角向磨光机

手磨机又称角向磨光机，分为气动和电动两大类，是用于玻璃钢切削和打磨的一种磨具。主要用于切割、研磨和刷磨金属与石材等材料。手磨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速旋转的薄片砂轮、橡胶砂轮、钢丝轮等对金属与石材构件进行磨削、切削、除锈、磨光加工。

针对现场手磨机，查阅该品牌资料发现，涉事手磨机为切磨王 Mod. 1071 型号，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输入功率 1100W，空载转速为 11000r/min，砂轮片直径 100mm，出厂

配备有安全防护罩及辅助手柄等配件。安全防护罩的主要功能为保护操作者不受飞溅物伤害，辅助手柄的主要功能是最大限度抵抗反弹力或反力矩。

下图为出厂标准配置，正确安装防护罩及辅助手柄后的手磨机图片（图4）。



图4 同型号出厂标准配置手磨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田某权，男，59岁，身份证号码：51222219*****5471，重庆市开州人。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该起事故因善后赔偿事宜尚未解决，暂无法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3月14日10时许，事故发生后，方某友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

事发当日11时许，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一是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固定证据；二是召开警示教育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规范小散工程备案纳管，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该起事故善后赔偿事宜尚未解决。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方某友及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沙头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田某权安全意识淡薄，改变手磨机用途，使用手磨机安装锯片^[1]进行切割门框（木材）作业时，因手磨机未安装辅助手柄^[2]，

[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GB3883.3-2007/IEC 60745-2-3:2006 8.12.1.102 对所有操作的进一步安全说明 e) 不要附装上锯链、木雕刀片或带齿锯片。这些锯片会产生频繁的反弹和失控。

无法抵抗手磨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反弹力，被反弹后高速旋转的带齿锯片割伤左侧颈部总动脉，是发生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分析，事发时田某权正在涉事门洞口使用手磨机切割门框（木材），由于涉事手磨机转速高、带齿锯片阻力大，随着切割深度的增加及切割角度的变化，未安装辅助手柄的手磨机突然失控从切割槽内弹出，导致田某权颈部被高速旋转的手磨机锯片割伤。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粤中一鉴[2024]病鉴字第 0043 号）载明：被鉴定人（死者）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及所常见毒药物成分。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田某权系外伤致左颈总动脉破裂大出血死亡；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区新洲南村某栋某室“3·14”机械伤害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出具的《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田某权死亡的调查结论》载明：1、该人系外伤致左颈总动脉破裂大出血死亡；2、该人死亡排除他杀。

[2]《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第二部分：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GB3883.3-2007/IEC 60745-2-3:2006 8.12.1.102 对所有操作的进一步安全说明 a) 保持紧握电动工具，使你的身体和手臂处于正确状态以抵抗反弹力。如有辅助手柄，则要一直使用，以便最大限度控制住起动时的反弹力或反力矩。如采取合适的预防措施，操作者就可以控制反力矩或反弹力。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张某芳，系涉事工程房屋业主，未对涉事工程进行申报登记^[3]。

2. 方某友，系实际承揽涉事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其生产经营单位属性与自然人身份具有同一性，即方某友作为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与业主张某芳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其安全管理职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由其负责。施工开始后，方某友自行招揽田某权加入施工，应当对田某权的安全生产负责。其未对田某权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未检查涉事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制止田某权违反手磨机使用要求的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田某权，男，涉事工程的施工人员。其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使用要求，改变手磨机用途，进行切割门框（木材）作业时，因手磨机未安装辅助手柄，无法抵抗手磨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反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第十六条 装修人,或者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应当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内容;
(二)装饰装修工程的实施期限;
(三)允许施工的时间;
(四)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
(五)住宅外立面设施及防盗窗的安装要求;
(六)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七)管理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九)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弹力，被反弹后高速旋转的带齿锯片割伤左侧颈部总动脉，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某芳，女，系涉事工程房屋业主，未对涉事工程进行申报登记，其上述行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5]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方某友，男，系实际承揽涉事工程的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其生产经营单位属性与自然人身份具有同一性，即方某友作为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和巡查管理，将此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向辖区内小散工程作业人员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全方位解析本次事故成因及后果，形成震慑作用。

[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新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开展小散工程备案工作中，严格按备案指引要求进行备案，要加强资料审查，核查资料提交人身份，对于资料不全未备案的工程，要引起重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工程不私自开工，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社区、街道办。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要继续加强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以问题为导向，持续优化小散工程监管流程，积极推动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管水平。